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謝○○

被　　告　鄭家慶

　　賴弘恩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90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卓春慧

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